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(2021) 汕华规建 建字第 005 号

(备注: 汕华规建许 (2021) 042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  
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 
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05 号(变更之一)

电子监管号: 4405072024GG0017416  
本次变更后, 通透式围墙长度为 470.60m, 原西南  
侧次出入口/消防出入口调整至东侧。其他内容不变。  
按原 (2021) 汕华规建建字第 005 号意见表内容执行。

2024年3月26日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头海关
建设项目名称	汕头海关(泰星路)技术业务用房
建设位置	汕头市中山东路南侧、柏嘉半岛东侧
建设规模	技术业务用房 1 栋 17 层, 开关房、管理用房 1 栋 2 层, 门房 2 座 1 层, 垃圾转运点 1 座 1 层, 地下室 1 层。总建筑面积 30104.38 m <sup>2</sup> , 计容建筑面积 25312.69 m <sup>2</sup> (包括技术业务用房 25019.47 m <sup>2</sup> , 开关房、管理用房 240.00 m <sup>2</sup> , 门房 48.00 m <sup>2</sup> , 垃圾转运点 5.22 m <sup>2</sup> ); 不计容建筑面积 4791.69 m <sup>2</sup> (包括地下空间 4791.69 m <sup>2</sup> )。通透式围墙长度 472.04m。本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 2378.08 平方米, 应配置六级二等人员掩蔽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## 遵守事项

- 附件: 1、规划总平面图一份;  
2、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;  
3、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  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  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  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  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 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, 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, 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